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苏琳先生、李明先生、邱化玉先生、潘素娇女士、张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363人调整为360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,905.00万股调整为1,817.00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不变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2,000.00万股调整为1,912.0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维东、张哲峰、苏琳、伊港、王海波、李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确定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1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维东、张哲峰、苏琳、伊港、王海波、李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